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制史易混淆知识精选二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7162.htm

1、汉中期学了限制诸侯对封建国民反的过分役使，专门制定有事国人过律 2、清朝的“三法司”是指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（ ）（而非“御史台”） 3、（1）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确定于《中共五口通商章程及规则》及《虎门条约》；（2）1876年的《中英烟台条约》，又确立了观审制，干预中国司法审判制度，即使外国为被告 4、（1）汉皇帝下诏，自今后可“亲亲得相首匿”；（2）汉武帝确立“德主刑辅”法制指导思想；（3）汉文帝废除残人肢体的肉刑之开始 5、厂卫干预司法始于明宪章 6、北洋政府审判机关分四级，中央设大理院，为最高审判机关 7、《宋刑统》在内容上治袭《唐律疏议》，（百考试题）在体例上取法于唐末五代《大中刑统》和《大周刑统》 8、明有权判处徒刑以下条件的地方司法机构是提刑按察司 9、钱庄和票号已经作为金融机构而存在的是清朝 10、《明大诰》朱元璋、洪武年间颁布，明初最为普及的法规，共有四篇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